

## 此乃要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會高於3.0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會低於2.40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556

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根據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告。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之不可抗力條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決定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文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